

关于河东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河东区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东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河东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克服重大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影响，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千方百计克服减收增支困难，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全面保障河东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022 万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1%，同比下降 0.72%（剔除相公、凤凰岭去年同期数），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2.5%。其中，税收收入 183293 万元，同比下降 5.21%；非税收入 32729 万元，同比增长 35.09%。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3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我区“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三保”预算执行数 368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平衡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022 万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 714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97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757 万元、调入资金 1443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30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0 万元，收入共计 57499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37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98628 万元，支出共计 5319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3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7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5%。收上级补助收入 192127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成本及收益）、上年结余收入 24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72911 万元，调入资金 7402 万元，共计 391566 万元。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6448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480 万元，调出资金 7402 万元，共计 388566 万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收入共计 279 万元。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万元，调出资金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 264 万元，支出共计 279 万元。

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46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3%。

支出情况：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3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

结余情况：当年收支相抵后结余 9340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26274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 年，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13 亿元。到 2022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81.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34 亿元，专项债务 58.2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2022 年，市财政共分配我区新增政府债券 15.6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68 亿元，共计 19.32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河东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河东区文化设施综合建设项目、河东区第一人民医院等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到期政府债券，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

预算管理。

二、区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认真落实积极稳妥的财政政策，坚持财为政服务理念，各项工作均取得新成效，较好完成了区人大各项决议，确保了“品质河东”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一）坚持稳中求进，强化收支管控，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抓好收入组织**。联合税务部门，紧紧围绕年初目标早谋划、早部署，做实做细税收征管工作，不断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前瞻性，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抓实支出范围**。受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影响，土地出让收入不理想，资金调度十分紧张，区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顺序，压减非亟需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2022年全区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35.3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的比重81.45%。三是**抓牢政策机遇**。围绕省市稳经济工作部署，深入研究政策、吃透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51亿元，切实强化稳增长资金保障。

（二）坚持精准施策，重点保障有力，落实减税降费退税政策更实。一是**落实减税降费退税政策更快**。全区累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计20.14亿元，同比增加5.32亿元，增长35.9%，其中办理各类退税7.77亿元，落实各类减免税12.37亿元；为全区3059家参保企业降低失业保险参保费率，减免失业保险费1645万元。二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准**。2022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安排涉农整合资金5.3亿元，比上年增长5.79%。

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入 7%用于农业农村政策，严格执行 5 年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三是**疫情防控常态化保障更牢**。立足财政职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6 亿元，用于开展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物资购置、隔离点改造、密接人员隔离酒店费用、消毒消杀及后勤保障等多个方面，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四是**支持社会保障投入更密**。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居民基本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兑现。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3.15 亿元，保障了 6381 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 13.1 万居民养老资金。

（三）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改革破题，充分发挥财政基础治理作用。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修订《河东区区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突出预算管理的法律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同时，从预算管理制度层面对部门预算后的项目进行规范，与《细则》《办法》形成闭环管理效应。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定《河东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河东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对政府项目各环节予以规范，形成预决算贯通管理机制，全面强化预算约束，着力破解项目投资浪费、财政被动买单等问题，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2022 年，累计完成 131 个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评审工作，累计投资额 4.81 亿元，经审核审定价款 4.31 亿元，审减 4990 万元，审减率 10.37%；累计完成 106 个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审定工作，累计投资额 8.01 亿元。三是**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山东

省国资委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推广第五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典型经验的通知》印发了河东区国企改革经验《探索国企改革发展“新路径” 打造县域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将我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典型做法在全省推广。

（四）坚持科学管理，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财政支出无效率风险。2022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40个，涉及68个部门单位，金额18.15亿元；2022年筛选出财政重点评价项目13个，金额2.52亿元；2022年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选择郑旺镇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已全面完成。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健全政府采购绿色标准，推进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全年政府采购节能节水商品数量7936（台、辆、个），采购数量占比60.9%，较上年同期增长47.48%，环保产品数量比重为85.61%，较上年同期增长72.55%；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力度，大力推行“政采贷”助企融资新模式，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实现信用融资效果成效显著，全年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67家中小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金额1.5亿元，有效解决了我区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的效益。2022年我区财政直达资金总指标8.31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5.75亿元，省级资金2.08亿元，市级资金0.3亿元，区级配套资金0.18亿元。目前已实现支出8.09亿元，支出进度97.4%，其中，中央直达资金支出5.75亿元，支出进度100%。

（五）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政府债务科学管控能力，提高防

风险与促发展关系。一是加强政府债务“源头管控”，实现隐性债务只减不增。我们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别纳入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作为刚性支出纳入年度综合预算，制定切实可行的隐性债务化解计划。2022年，全区化解隐性债务0.78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2.50亿元。二是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积极配合发改部门对专项债支持的我区重大重点项目进行梳理，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可研、申报手续等。2022年，争取到12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5.64亿元，争取额度在全市排名前列。三是健全政府债务监督机制，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债券发行、安排使用及还本付息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阳光化”，更好地发挥社会公众对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监督作用。

各位代表，2022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着制约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从财政收入看，全区规模企业、重大项目税收贡献不足，减税降费退税力度大，税收压力前所未有，土地出让形势严峻，财政增收乏力；从财政支出看，“三保”“民生”等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大，债务还本付息、疫情防控增支等支出保障难度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从财政管理看，财政管理工作仍有薄弱环节，过紧日子理念还未牢固树立，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还需加强；从财政风险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面临巨大挑战。对此，我们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和扎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

以克服和解决。

三、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保障建设现代化强区为目标，主动服务和融入打造临沂东部中心新发展格局，坚持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对全区重点任务的财力保障；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全面保障河东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为全面实施“品质河东”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强区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二）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22170万元，同比增长6.05%（剔除相公、凤凰岭去年同期数）。其中，税收收入安排1986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89.42%，非税收入安排23500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144708万元，调入资金168152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4117万元，全区收入共计569147万元。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60030万元，比上年增长-16.9%；上解支出152000万元；结转下年23000万元，一

般债务还本支出 34117 万元，全区支出共计 569147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其中三保预算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 360030 万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217463 万元，占比 60.4%，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基本支出。2023 年公用经费实行人均综合定额管理，除法院、检察院、纪委、学校等部门外，定额标准按照年人均 9000 元（已压减 10%）；法院、检察院、纪委定额标准按年人均 49500 元（已压减 10%）；车辆燃修费定额标准按照每车年均 2 万元。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原则为“压新增、保延续”，除政策性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必须实施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14137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300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45597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成本及收益），债券转贷收入 142167 万元，上年结转 300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1413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等支出 285990 万元，债券付息 18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6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2167 万元，上解及调出资金 167980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72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21 万元，收入总计 293 万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1万元，主要是用于安排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资金272万元，主要是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93万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1481万元，增长-20.4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224万元，增长-35.6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257万元，增长0.71%。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8312万元，增长-30.7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965万元，增长-39.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348万元，增长-21.96%。当年收支结余1316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39443万元。

5.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年初全区政府债务余额81.58亿元。2023年，预计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7.63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1.63亿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87.58亿元；2023年，计划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2.2亿元，主要通过年初基金预算安排化解。

（三）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3年安排预备费4000万元，安排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重庆城口县资金310万元。在此基础上，区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220296万元，具体如下：

——安排新旧动能转换财政扶持资金**6743**万元。其中：1773万元用于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信息化建设

等；4000万元用于兑现一系列财政奖励、补助、扶持政策；970万元用于支持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商城管理等。

——安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23203**万元。其中：19434万元用于实施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重点聚焦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村级组织运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人居环境改善、集体经济壮大、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农村饮水安全等；3765万元用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环保治理、国土整治、土地开发整理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28364**万元。其中：7976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14803万元用于生均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困难学生资助等；5585万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发展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50803**万元。其中：30589万元用于医疗保险补助、养老保险补助、离休费、医疗费等，6387万元用于困难补助、社会福利救助等；7305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贴、随军家属补助、优抚安置等；6522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10895**万元。其中：7012万元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2127万元用于重大疫情防控、疾病应急救助、检查筛查补助等；1756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持、优生优育体检筛查补助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1941**万元。其中：1831万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宣传等；110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资金 4451 万元。其中：350 万元用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4101 万元用于公共安全、打黑除恶、综治管理、司法救助、纪检监察等。

——安排城市建设及维护资金 93896 万元。其中：25900 万元用于政府债券、债务还本付息；12600 万元用于 PPP 项目付费；30514 万元用于道路桥梁工程、两排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廉租住房补贴、城区老旧公厕维修费用、基础设施等重点城建项目支出；24882 万元用于城市运行维护。

四、2023 年预算执行主要保障措施

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服务保障建设现代化强区为目标，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重点保民生，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债务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坚持稳字当头，以更高站位稳定财政收支运行。财政部门首要任务就是要稳住财政收支，考虑到房地产、建筑业等传统支柱行业税收增速放缓、减税降费等因素，确定 2023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在 6%左右，但工作中我们要按 7%的目标奋斗。收入方面，我们将强化财税协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重点税源企业的发展，发挥重点税源对组织收入的支撑作用。持续完善以财源建设为重要目标的体制资金分配机制，激励引导镇街更加重视财源建设，促进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增长。支出方面，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严控专项资金预算，严控公务用车等资产更新。严格预算编制，坚持无预算

不支出、严禁无预算超支预算，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除中央出台的增支政策、应急救灾事项外，一律不得追加预算。

（二）落实精准有效积极财政政策，以更大的力度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财税职能，加强政策聚焦、资金统筹，大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产业大强”行动。积极对上争取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做大工业主引擎；加强总部经济政策争取，推进“双十园区”建设，做实产业功能区；用足用好技改专项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统筹专项资金，精准支持我区五金产业，不断巩固扩大发展优势。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财政预算、基本建设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用足用好PPP等政策工具，争取更多的资金来保障全区高品质项目建设，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我们安排科技支出再增长10%，不断加大科技财政投入，结合实际统筹整合科技领域资金，保障科技工作有“名”更有“实”。

（三）着眼于解决财政矛盾障碍，把改革创新作为破解发展难题的关键一招。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快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抓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续效评价；扩大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和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范围；加强部门绩效管理业务指导，将部门绩效管理情况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二是积极探索国企改革发展新路子，不断创新国有资源资产资本运作模式。坚定不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

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各类要素活力。通过重组整合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等方式，加快推动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不断创新国有资源资产资本运作模式，努力实现资源变现、资产增值、资本变大，为实施“品质河东”建设打造强大“引擎”。

（四）慎终如始抓好财政领域风险防控，以更严的要求推动财政可持续性。一是切实防范“三保”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纳入预算并落实到位，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统筹财力，确保不出缺口。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扛牢属地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政府债务预警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持续防控债务风险。三是实行债务“限额管理”，防范新增专项债风险。确保政府债务在上级确定的限额之内，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在债券管理机制严管监控下进行，确保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做实项目投资收益财务评价，强化专项债券风险评估，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奋起新征程，扬帆再出发。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特别艰巨、责任特别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更加坚定信心、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实施“品质河东”发展战略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原“公共财政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转移支付：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如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

6.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创新手段，也是从根本上提高部门责任意识、促进政府

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

7.全口径预算：是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内容，涵盖政府所有预算收支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8.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9.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安排预备费。预备费一般安排在下半年使用，由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

10.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11.政府性债务：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12.“三保”支出：“三保”支出是指保障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和保机构运转。“三保”工作是关系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财政部不断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强化“三保”工作的责任担当。县级在安排预算的时候，必须高度重视这项支出，把它排到最前面。

13.留抵退税：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购进原材料等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会形成留抵税额。